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彥秀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14年12月05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14年12月05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侯冠群	未成年子女		侯○寶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人原有於美國之「○○○○ East Wilshire Avenue, Fullerton, ○○○○○」房地，業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售出，價金共為 1,800,000 美金。惟斯時囿於美國不動產交易相關稅捐法令，尚未能確定應納稅額及獲返還溢納稅款，俾確定減除稅賦等必要費用後之實際不動產交易變動價額。嗣因本人已於今（114）年 2、3 月間，獲通知可獲返還溢納稅款，遂於本（114）年度依法辦理變動申報。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彥秀